最高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报 | 国家法官学院 | 人民法院出版社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 司法警察 | 专 题 | 会员专区 | 律所在线

| 法院新闻 | 大 法 官 | 法院在线 | 法学研究 | 案件大全 | 法治时评 | 执行动态 | 法律服务 | 新闻中心 | 法律文库 | 法治论坛 | 网络直播 | 司法鉴定 | 法院公告 | 执行公告 | 本站首页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与中国法院网 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上海秋琳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与南京冠生园食品厂有限公司、上海东润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4-14 18:39:04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 宁民三初字第328号

原告上海秋琳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琳公司),住所地在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江川路2017号。

法定代表人叶 红,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鞠济元、蒋志杭、上海市国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南京冠生园食品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生园公司),住所地在江苏省南京市南京高新开发区MB401地块。

法定代表人许天楚,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颜力兵, 男, 1976年12月7日生, 汉族, 该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马伯元,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东润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公司),住所地在上海市金山区松隐镇东街50弄588号,经营地在上海市北翟路1444弄518号6-7幢。

法定代表人王 ??,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马国云、俞康原, 上海市华集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秋琳公司与被告冠生园公司和被告东润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原告秋琳公司于2005年12月22 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秋琳公司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和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秋琳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受理费14310元,减半收取7155元,其它费300元,均由原告秋琳公司承担。

审 判 长 郑之平

审 判 员 叶波平

审 判 员 茅?P晖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薛荣

此文书已被浏览 69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